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工字第1090057515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營建業的衝擊，有關建築期限之延長，請依下列紓困及振興措施規定辦理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依《建築法》第53條第3項及《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》第26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建築物於109年1月23日至109年12月31日期間領得本市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（以執照核發日期為準）者，或建造執照至109年1月22日仍為有效者，其建築期限除得依建築法第53條之規定，得申請展期1年，並以1次為限外，准其自動延長建築期限2年，無須另行申請；惟經本府勒令停工且未經同意復工者，不得適用。
- 二、依前開規定延長建築期限之案件，不限於應依建築法第53條第2項規定申請展期後始得適用，亦不限於已依法展期者不得適用。

局長 黃文彬